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3号

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不相容岗位未分离

你单位2023年部分采购经办人和验收人为一人，例如：

1. 2023年11月14号凭证，工会刻章，金额440.00元，经办人和验收人均为同一人；

2. 2023年12月1号凭证，购办公用品，金额4,811.00元，经办人和验收人均为同一人。

违反了《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内控制度手册》不相容岗位分离管理制度中第二条“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原则

（一）对每一项业务的处理过程不能完全由一人经办”的规定。

（二）未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号凭证，购蓄电池，金额 30,400.00 元，后附购买申请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政采云下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政采云下单时间早于申请购买时间。

违反了《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内控制度手册》第二部分业务层面内部控制中预算业务管理制度（试行）第四章第十四条“加强预算支出管理。所有支出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的规定。

（三）原始凭证不规范

你单位 2023 年 12 月 5 号凭证，付网费，金额 474.00 元，后附原始发票无纳税识别号。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的规定。

（四）政采云采购不规范

1. 你单位 2023 年 7 月 9 号凭证，付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费，金额 2,046.80 元，后附服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票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4 日，政采云下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你单位 2023 年 8 月 8 号凭证，维修更换服务器主板配件，

金额 4,746.00 元，后附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政采云下单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违反了《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第二款第三条“采购订单或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协议、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及服务，及时将商品、发票等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应及时予以验收确认”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不相容岗位未分离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内控制度手册》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未按程序履行审批手续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广播电视安全播出调度中心内控制度手册》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对政采云采购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今后严格按照《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长春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上线运行的通知》（长财采购〔2021〕18 号）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